

#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

##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轉學簡章

### 壹、班級科別

113/08/01

| 科別     | 招生科別    | 修業年限 | 學制    | 上課時間<br>(18:00~22:05)       | 教學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年級轉學生 | 電腦機械製圖科 | 三年   | 學時制   | 夜間上課，週一至週四每天上課 5 節，週五上課 4 節 | 學習機械產業相關之 2D 機械製圖及 3D 立體製圖與電腦輔助製造之基本知識及技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原校成績需及格達升級三年級上學期標準。<br>2、 <b>本班轉學生須本科系才可轉入。</b> |
| 二年級轉學生 | 電機科     | 三年   | 學年學時制 | 夜間上課，週一至週四每天上課 5 節，週五上課 4 節 | 以培育電機工程基層技術人員為教育目標。加強人格修養、文化陶冶、職業道德、自我發展能力，並傳授有關電機工程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。 | 原校成績需及格達升級二年級上學期標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貳、公告日期：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(週四)起至 113 年 08 月 14 日(週三)止。

### 參、招生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8 月 05 日(週一)起至 113 年 08 月 14 日(週三)止。  
(上午 09:00~11:30；下午 01:30~04:00，假日不受理報名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電話：(05) 5862024 轉 222 或 221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1 張或數位照片，擇一繳交，若繳交光碟者，建檔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印本(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)、原就讀學校各年級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表。

(四)繳交報名及測驗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五)轉學生需另備轉學證明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註：可先報名，但錄取後 1 週內未能繳交者，不准入學)

(六)特殊身分學生：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，請檢付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#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※ 轉學生：原校成績——德育(操行成績)、智育(學科成績)均達 60 分以上符合升級資格者，原就讀科系不限，但只限轉入學時制(電機科二年級)。

※ 特殊身分：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，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量就讀科別是否適合再報名。

#### 伍、入學方式：

- ※ 本校自行辦理入學測驗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班級人數，擇優錄取。
- ※ 新生/轉學生考試科目：筆試 50%、口試 50%，合計 100 分。
- ※ 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。
- ※ 測驗時間：筆試：113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點於進修部舉行。  
口試：113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點 30 分於進修部舉行。

#### 陸、成績公告及複查

- ※ 公告：依成績順位及科班志願錄取，將錄取科班名單於 113 年 0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布於學校公布欄。
- ※ 複查：請於錄取榜單公告後 1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，請至進修部申請複查，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#### 柒、註冊收費方式：

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。

#### 捌、特殊情況：若有特殊狀況如颱風、豪大雨、地震、演習……等導致無法順利舉行時順延一天，請隨時注意電視新聞及廣播，或自行來電詢問或上學校網站查詢最新消息。

#### 玖、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：

發生爭議事件或特殊事件時處時，請立即向學校【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】反應，若有處理不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，可向學校【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】反應交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。

#### 拾、報到日期、地點：

報到時間為：**113 年 08 月 29 日(週四)下午 6 時**，於進修部辦公室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#### 拾壹、本簡章悉依教育部頒布之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暨「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辦理招生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經本校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